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记伍

填报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555335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以预防为主方针，承担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1个。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5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46人，比上年减少1人，具体是在职转退休2人，新招聘入职1人。年末退休实有人30人，比上年增加2人，具体是在职转退休2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都是财政拨款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1604.21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926.07万元，占比57.7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收入903.78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97.5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22.2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41%。

②项目支出预算收入678.14万元，占比42.27%。其中：专用材料费预算收入472.05万元，占比69.6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收入206.09万元，占比30.39%。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都是财政拨款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1604.21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926.07万元，占比57.73%。其中：人员经费903.78万元，占基本支出97.59%；日常公用经费22.29万元，占基本支出2.41%。

②项目支出678.14万元，占比42.27%。其中：专用材料费472.05万元，占比69.6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6.09万元，占比30.39%。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604.21万元，支出160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07万元，项目支出678.14万元。2023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46人、离退休人员30人，临聘人员2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903.78万元正常发放。

2023年我中心共开展项目预算16项，其中预算支出安排数678.14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数678.14万元，项目完成

16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3 年指令性工作总数 14 项，国家指令性工作数为 6 项，省指令性工作数为 8 项。完成指令性工作总数 13 项，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数 5 项；完成省指令性工作数 8 项。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1) 成功推进国家级慢非示范区创建工作。

乐昌市疾控中心在 2020 年省级慢非示范区成功创建的基础上，继续申报国家级慢非示范区创建工作，并在乐昌市政府召开了创建启动会。当前，已经完成迎检相关设施建设、资料整合等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各创建单元的初步审核工作。原定于 2023 年 10-11 月进行现场评估推迟到 2024 年初。

(2) 高质量完成乐昌市新冠、流感病毒哨点监测工作。

乐昌市疾控中心作为全省的哨点监测单位之一，建立哨点监测模式，流感哨点医院监测流感 824 份，新冠 824 份，学校流感疫情处置 88 份。

(3) 顺利完成国家人体生物(婴幼儿场)监测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2022 年版）等 4 个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38 号）相关文件要求，我市作为国家人体生物监测工作监测点，2023 年本项目拟在前期调查基础上，在我市 3 个调查单元开展 6~36 月龄婴幼儿人群环境化学物质监测工作，收集婴幼儿个人基本特征、行为习惯情况、神经行为发育情况及父母基本情况，同时进行尿液和头发生物样本的采集，以及人体内环境化学物质的检测。

(4) 疫苗管理工作

冷链配送。全市疫苗规范采购和定期配送已落实，18个预防接种门诊的后补式冷正常运作。保证疫苗规范储存。

疫苗管理。2023年全市在省平台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60573支，下发给各单位60410支，已接种75588剂次。从韶关市疾控领取免疫规划疫苗62958支，已下发了62727支疫苗给各接种单位，已接种73929剂次；购进新冠病毒疫苗100支，已退韶关新冠病毒疫苗15261支，下发到各接种单位2486支，各接种单位退回6917支，已接种8301剂次。

(5) 传染病疫情处置

2023年，我中心对我市报告的新冠重症（4例）、死亡病例（10例）开展个案调查，并在国家流调系统进行录入相关信息。

我中心累计调18例新冠病毒感染阳性个案，其中韶关市疾控中心反馈的基因测序个案17例，我市报告阳性个案1例，并对我市首次出现的新冠病毒变异株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撰写流调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在“广东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录入相关信息。18例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均为散发病例，密切接触人员均无发病。

(6)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①.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023年，我市高血压患者已管理18470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124.80%；规范管理人数为14257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77.19%；血压达标人数为17276人，血压控制率为93.54%。

②.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我市糖尿病患者已管理 7306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20.96%；规范管理人数为 5454 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74.65%；血糖达标人数为 5780 人，血糖控制率为 79.11%。

③. 老年人健康管理。2023 年，我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36029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2.21%。

④.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023 年，我市已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58652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3.65%，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为 333714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87.14%，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为 159443 份，健康档案使用率为 44.46%。健康档案开放情况：开放电子健康档案 8498 份，开放比例为 2.36%。

(7) 慢性病监测工作

①. 死因监测情况。2023 年，按户籍地址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3270 例，报告死亡率为 6.04‰。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报告地区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2621 例，已审核 2621 例，报告及时率为 98.78%，审核及时率为 100%，身份证填写准确率为 100%，重卡率为 0.04，多死因链填写率为 80.17%，一审通过率为 98.66%，死因不明率为 1.38%，死因编码不准确率为 0.46%。

②.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2023 年，按报告地区及诊断时间统计，我市在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912 例，已审核 912 例，报告及时率为 35.96%，审核及

时率为 98.68%。监测事件中脑卒中 783 例，占总病例 85.86%；心血管事件 129 例（急性心肌梗死 48 例，心脏性猝死 81 例），占总病例 14.14%。

③. 肿瘤随访登记。2023 年，全市今年共报告肿瘤病例 701 例，全市共随访肿瘤病例 419 例。

（8）艾滋病工作开展情况

①. 监测与检测工作。今年全市完成 HIV 抗体检测 102153 人次，初筛阳性 43 人，确证检测 15 人，确证阳性 5 人。

②. 病例随访管理。今年应随访病例数为 477 例，完成随访 448 例，规范随访率为 93.9%；CD4 应检测 477 例，完成检测 448 例，检测比例为 93.9%；报告配偶/固定性伴 72 人，完成 HIV 抗体检测 65 人，检测率为 90.3%；结核检查比例为 98.5%。

③. 抗病毒治疗。全市累计应治疗 477 例，已治疗 438 例，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1.8%。

④. 高危人群干预工作。今年干预暗娼 505 人次，检测 505 人次，阳性 0 人，发放安全套 5900 只，发放宣传资料 3500 份；干预男男性行为者 22 人，检测 22 人，发放安全套 680 只，发放宣传资料 340 份；性病就诊者 754 人，检测 754 人，阳性 0 人，发放安全套 5500 只，发放宣传资料 3800 份。

⑤. 丙肝防治工作。累计新报告丙肝病例 155 例，完成核酸检测 65 例，检测率为 41.9%，其中，2023 年报告 88 例，完成核酸检测 52 例，检测率为 59.1%。新报告病例中，治疗率为 21.5%。

⑥. 关怀救助：将小于 18 周岁的感染者/病人及时转介到民政局，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另一方面，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进行关怀救助，为他们发放生活费、油、米等。

（9）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本年度监测覆盖乐城城区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和 17 个乡镇/街道办的农村集中式供水，乡镇覆盖率为 100%。共设置监测点 79 个，监测点设置率为 103.95%。全年共完成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水样 316 份，其中城区的城市集中式供水 56 份，合格率为 100%；农村集中式供水 260 份，合格率为 94.57%。每季度我中心按文件要求开展了我市城乡饮用水水龙头信息公开水质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情况报送市卫健局。

②. 公共场所等卫生监测。对我市 32 间公共场所开展了本年度的监督抽检工作，检测总项目数为 606 项，合格项目 581 项，合格率 95.87%；对 2 间餐具消毒配送单位的餐具进行监督抽检，总项目数为 39 项，合格项目 37 项，合格率为 94.87%。本年度开展了 44 间次的委托性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总检测项目数 949 项，合格项目数 938 项，合格率 98.84%。

③. 学校环境卫生监测。我中心在乐昌市卫健局和教育局的统一部署下，会同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开展了乐昌市 13 间学校的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包括生活饮用水监测、教室环境卫生监测、生活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卫

生监测。

④.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3 年我市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应采集样品 19 份，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应采集样品 17 份，我市均已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为 100%。我市疾控中心按工作手册要求及时完成了乐昌市监测点的样品采集、送检和信息录入工作。

食源性疾病监测。2023 年全市累计有 21 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各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均已完成本年度监测任务，共上报 542 例病例信息，任务完成率为 106.27%。

2023 年，我市发生了 2 起食源性疾病事件，分别为疑似毒蘑菇中毒事件和桐油果中毒事件，发病人数共 14 人，无危重死亡病例。我中心开展了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交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⑦. 地方病防治工作。

我中心在乐城、廊田、九峰、坪石、梅花等 5 个街道/镇开展了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在每个街道/镇随机抽取一所小学的 40 名 8-10 岁儿童开展盐碘、尿碘含量检测，并随机抽取 20 名孕妇开展盐碘、尿碘含量检测。在学校及卫生院开展现场监测的同时我中心向所有监测对象发放 1 份宣传小礼包（碘盐及科学补碘等宣传小册子）进行科学补碘知识的宣传。

我中心对本年度抽取的 300 份盐样和 300 份尿样进行了碘含量检测。合格碘盐覆盖率为 98.0%，各项已监测指标均

达到相关要求，可判定我市 2023 年碘缺乏病消除标准技术指标达标。

地方病患者管理。我中心按要求收集、上报我市 2 名地方病患者随访信息，包括 1 名克汀病病人（本年度随访情况为死亡）和 1 名 II 度甲状腺肿大病人。本年度我市地方病患者管理率为 100%。

全民科学补碘健康促进行动。全市开展妊娠和哺乳妇女、婴幼儿科学补碘专项行动、儿童青少年科学补碘专项行动、一般人群科学补碘专项行动等行动。围绕“科学补碘三十年，利国利民保健康”主题开展了防治碘缺乏病活动，包括健康知识讲座、现场宣传活动、公众号线上宣传等形式。全年全市健康促进行动已累计覆盖医疗卫生机构 21 间，覆盖率 100%，年度覆盖人数 5114 人。全年全市健康促进行动累计覆盖小学 32 所，覆盖率为 100%；覆盖全市学生和教师约 3.35 万人。开展第 30 个“防治碘缺乏病日”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7 场，覆盖人数约 1800 人。

地氟病监测工作。对廊田镇岩前村的 5 个病区自然村及龙山林场开展生活饮用水氟含量进行监测，并对 5 个病区自然村的 8~12 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开展监测。本年度监测所抽取的 5 份生活饮用水水样的水氟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共检查 8-12 岁儿童 27 人，未检出氟斑牙病例，氟斑牙检出率为 0，氟斑牙指数为 0。本年度我市地氟病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地氟病区控制标准，可判定 2023 年我市实现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目标。

⑧. 病媒生物监测。

每月 2 次采用诱蚊灯法开展成蚊监测，共布灯 178 盏次，年均密度为 10.20 只/灯，以致倦库蚊为优势种。逢单月中旬采用夹（笼）夜法开展鼠类监测，布放鼠笼 1200 个，捕获率 0.08%，以小家鼠为优势种。每月中旬采用笼诱法开展蝇类监测，共布放 96 笼次，平均密度为 0.7 只/笼，以家蝇为优势种。每月上旬采用粘捕法开展蟑螂监测，共布放粘蟑盒 1440 个，平均侵害率为 14.44%，平均密度为 1.38 只/盒，优势种为德国小蠊。按要求在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每月的监测数据通过“广东省病媒生物监测管理系统”上报。

伊蚊专项监测工作。2023 年度 3-11 月份 BI 调查点共 64 个，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58 个，占 90.62%低密度点分别有 6 个，占 9.37%；同期 MOI 亦监测 54 个点，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17 个，占 31.48%。监测显示，我市城区内广泛存在适宜白纹伊蚊孳生的环境，每年 5 至 10 月份是我市的媒介伊蚊高密度繁殖季节。我中心每月根据全市的 BI 和 MOI 监测结果，结合我省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疫情信息进行本地媒介伊蚊控制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均及时以专项报告的形式同时提交市卫健局，并对问题监测点作出控蚊灭蚊指导。

（10）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①. 抓好基公服务项目，推进服务均等化。每年开展 4 次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促和指导，覆盖率达 100%。

②. 健康教育项目。全市共印制 17 种宣传资料，发放 23.6 万份；更新宣传栏 1345 版（含村卫生站），开展讲座和咨询

活动分别为 1561 场和 196 场，覆盖人口约 5 万人次，年终韶关市考核健康教育项目满分，受到了韶关市级专家的一致肯定。

③.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今年的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主要工作有两项，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和健康素养及烟草流行监测工作。一是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稳步推进，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18 个，其中健康村（社区）5 个、健康单位 1 个、健康食堂 2 个、健康餐厅/酒店 2 间、健康学校 1 所，健康超市 1 个、健康社团 1 个、健康主题公园 1 个、健康步道 4 条。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均达到创建比例要求。新增及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700 余人。二是健康监测工作扎实开展，今年我市乐城街道，庆云镇以及三溪镇作为全市抽样调查监测点，共调查 450 份问卷，2023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94%，较上一年提升 2.22%，数量和质量均达到韶关市监测要求。

开展“全国预防接种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以及“全民营养宣传周和中国学生营养日”等 16 次咨询活动，活动参与人数约 5 千余人。

④. 组织本市多部门参加第八届慢性病防控“万步有约”活动，并取得佳绩。我市精英赛 37 支队伍共 431 人、体重大赛 33 支队伍共 172 人，参加为期 100 天健走竞赛，1000 多人参与拓展赛。所有项目成绩居韶关首位，全省排名 15 名，获得了“优秀健走示范区”、共有 6 个单位获得了全国行业奖和健走优秀示范单位及一大批个人奖项。

二、自评结论

2023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23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自查评分为89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15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实得4分）。

①.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②.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

③.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年初预算支出数970.5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04.21 万元。扣 1 分；

④.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⑤.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实得 4 分)。

单位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符合规划性，得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实得 2 分)。

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扣 2 分，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实得 2 分)。

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 =100%，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得 4 分)。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得 4 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做到明细化，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8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实得 2+2=4 分）。

部门预算执行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具及时性和均衡性，得（3+3=6）分。

(2) 结转结余率（实得 2 分）。

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得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实得 2 分）

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多，得 2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得 0 分）。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扣 2 分，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实得 4 分）。

①.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

②.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得 1 分。

③.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1 分。

④. 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已按规定在财政局、主管部门卫健局公开网页上公开了本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2022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绩效评价,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上报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①. 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 2 分;

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得 3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单位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实得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46 人，与核定编制数 52 人的比率。比率 $< 100\%$ 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

(1) .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得 1 分；

(2) .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4) .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 1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 10\%$ ，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

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单位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慢非示范区等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单位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实得 8 分。

(1) . 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单位当年履职的效果。得 5 分；

(2) . 单位本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 3 分。项目资金支出不理想。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期限内的，得 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 3 分。

5. 加减分项。没有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也没有被问责的现象存在。

四、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采购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强化了市疾控中心流调、检验等应急队伍的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力地保障了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得到提升，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和稳定发展。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积极做好各类防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防疫物资，对全市防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疫情防控督导。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2023 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由于年初预算无法估

计实际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年中预算调整还偶尔还存在。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年度追加资金金额巨大。我单位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差异大，没有科学合理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3、各项专项工作经费下达迟缓和报账效率低，造成多数供应商服务合同违约，大大制约工作的开展和工作质量，同时造成工作服务相关费用支付困难，形成被动的局面。

六、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的沟通工作，尽量使预算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联动性，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

3、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解决专项资金下达缓慢和支付缓慢的问题。加强重点项目工作管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完成各项指令性项目工作任务。